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CHU KONG AGENCY CO., LTD.
 8-9/F., CHU KONG SHIPPING TOWER,
 14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59 1610
 FAX: 2858 1541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關於2007/2008年及以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我公司作為香港的中資企業，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對2007/2008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一、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4.26決定”：2007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為此，我公司對2007/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建議：

1、任何有關2007/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4.26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60席增至66席。

3、建議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800人增至1200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我公司是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一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在立法會獲得一個功能界別議席。



ISO 9001:2000
 Cert No:FS 62142

二、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我公司對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1、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可以分步實現。我公司建議：2032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八任），2040 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二屆）全部議員。

2、制訂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需要遵循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因此，為更好地發揮工商專業界的作用，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0 日